

关于新冠肺炎你应该知道的疫情防控法律知识(二)

13.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期间,经营者违反价格法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还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

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的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依据刑法,还应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14.新闻中报道了多例疑似病患不配合隔离措施,甚至频繁出入公共场所的情况,这种行为违法吗?

对于已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病人以及密切接触者应当无条件的配合有关组织采取的隔离治疗措施,若在隔离治疗过程中,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隔离的,可能会违反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从而涉嫌妨害公务罪,最高可判3年有期徒刑。

若明知自己已被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或疑似病人,在公共场所故意向不特定的人打喷嚏并故意传播病毒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故意投放病毒,致使多人被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从而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最高可判处死刑。

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15.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的疑似和确诊患者,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16.疫情期间散布谣言者需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民事责任:如果散布谣言侵犯了公民个人的名誉权或者侵犯了法人的商誉,例如看到某人咳嗽就捏造其患上新冠肺炎、因某商铺售罄没买到口罩就散播其囤积居奇的不实谣言,按照《民法

总则》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一)停止侵害……(八)赔偿损失……(十)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十一)赔礼道歉。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本条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行政责任: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一般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造谣和传谣造成严重后果的,构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可能构成寻衅滋事罪。

刑事责任:在疫情期间,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

17.对疫情期间制售“假口罩”如何定罪?

根据“两高”《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在疫情期间,无良商家生产销售的“假口罩”如果属于医用卫生材料范畴,则生产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如果生产销售的“假口罩”不属于医用卫生材料,则依据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18.在疫情防控中,个人阻碍疫情防控工作的行为,需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第三款规定:“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19.捐赠物资的使用,以下行为需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贪污、侵占有用于预防、控制新冠肺炎疫情的款物或者挪用归个人使用,构成犯罪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条的规定,触犯“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最高判刑死刑。

挪用用于预防、控制新冠肺炎疫情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触犯“挪用特定款物罪”,最高判刑七年。

20.《传染病防治法》对单位和个人接受预防、控制措施的义务是如何规定的?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控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省司法厅供稿)

普法前沿

迁安积极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

依法防控 全民参与

河北法制报讯 (聂建宾)近日,迁安市法宣办印发了《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相关单位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积极落实疫情防控普法宣传责任,特别是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等疫情防控重点部门,要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有线电视等多样形式,广泛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营造依法防控的浓厚氛围。

此外,该局还对“迁安普法”公众号进行增版扩容,每天刊发3至6条疫情防控相关文章,进一步加强正面宣传引导,营造全民知法守法的浓厚氛围。

按照通知要求,迁安市司法局加紧印制了疫情防控隔离、疫情防控期间严打20类犯罪两个明白纸4.2万份,并发放到

全市21个乡镇(街道)的534个村及37个社区。同时,该局还为全市所有社区村庄赶制疫情防控标语577条,悬挂在市区主要街道、入村路口、社区大门口等醒目位置。通过广泛宣传,确保疫情防控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家喻户晓,引导社会公众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提高疫情防控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该局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通过“蠡县司法”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开展线上宣传,扎实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积极为依法防控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该局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通过“蠡县司法”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开展线上宣传,扩大法治宣传覆盖面。同时,该局还积极开展线下宣传:出动法治宣传车深入乡村、社区,利用车载音频广泛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等与疫情防控有关法律知识,提高人民群众的防控意识;通过印制、张贴、发放《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法治宣传明白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海报,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

此外,该局还通过各司法所微信群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了《蠡县司法局致全县各级民调组织成员的倡议书》,号召全县各级、各类民调组织成员、村级十户普法宣传员,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群防群治作用,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普及相关法律知识,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蠡县司法局线上线下齐发力

疫情防控法治宣传 城乡全覆盖

河北法制报讯 (艾康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蠡县司法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线上线下齐发力,扎实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积极为依法防控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该局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通过“蠡县司法”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开展线上宣传,扎实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积极为依法防控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拓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同时,该局还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作用,在解决群众矛盾纠纷的同时及时向群众普法,通过讲解当前疫情防控相关法律知识、以案释法等形式,进一步提升群众对疫情防控相关法律知识的知晓率。

截至目前,该局已在各村(居)制作悬挂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条幅600余条。在“今日头条”平台发布疫情防控工作和疫情防控相关的法律知识。

该局还印刷了6000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法律知识问答》等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法律知识。

该局还印刷了6000份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法律知识问答》等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法律知识。

该局还印刷了6000份

</div